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可持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332号）同意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持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持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规模不超过28亿元（含28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最终发行结果如下：

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8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2.09%，认购倍数为2.04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4.4亿元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8.8亿元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4.4亿元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2亿元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4亿元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7.4亿元。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8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 8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8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8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8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 8 月 20 日